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召开时间：2016年1月28日10:30

召开地点：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表决方式：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16年1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其他方式送达。

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董事：徐汉杰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潘斌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书智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

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提出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全文请见公司同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承诺。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全文请见公司同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8 日